

## 徐州工程学院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试行）

为建立健全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贯彻落实“学生中心、成果导向、持续改进”理念，进一步强化教学过程管理，规范教学运行，提高我校教学质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特制定我校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

# 目 录

徐州工程学院理论课教学环节质量标准 .....	1
徐州工程学院实验课教学环节质量标准 .....	6
徐州工程学院实习环节质量标准 .....	11
徐州工程学院课程设计环节质量标准 .....	17
徐州工程学院课程考核环节质量标准 .....	19
徐州工程学院毕业设计（论文）环节质量标准 .....	26

# 徐州工程学院理论课教学环节质量标准

## 一、开课准备

(一) 主讲教师应深入研究课程教学大纲、教材以及授课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明确课程教学目标、内容范围和教学要求，并了解所授课程在专业课程体系中的地位、作用及其与先行课程和后续课程的衔接关系。

(二) 教师应根据课程教学的要求，明确课程教学的重点和难点，合理安排教学内容，编制课程教学进度表，合理分配课程教授、实验或实习学时，合理组织各教学环节。

(三) 教师在备课时，应将主要精力重点放在对教学内容的选择上，放在教学方法的研究与创新上，引导学生转变学习方式，发挥学生主体性和能动性。应以教材为基础，充分挖掘课程蕴含的思政元素，开发和整合课程资源，精选更新教学内容，突出教学重点和难点。

(四) 教师要精心设计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认真撰写授课教案和讲稿，准备好教学课件、教具、模型等。对于涉及演示、操作、实验等的内容，教师应提前试做，以确保课程教学顺利进行。

(五) 任课教师应选用适用于人才培养目标的优秀教材和教学参考书，积极选用近三年出版的新教材，优先选用国家级规划教材、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教材、优秀获奖教材或公认水平较高的教材。新兴领域或交叉学科课程没有合适教材的，需编写讲义。教师要加强对教材、教辅资料的价值导向和适宜性审核。在备课过程中，教师要认真钻研教材，准确把握知识体系的内在逻辑关系和相关内容；广泛阅读相关文献和教学参考书，不断提高教学内容的先进性、科学性、系统性。

（六）任课教师应根据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和学生基础，合理进行教学设计，科学采用教学方法，按照学生知识、能力、素质等方面教学目标要求，撰写符合规范的教案，准备包括课件、视频、试题库、案例库、参考资料等相关课程资源，明确教学重难点。教师应结合本课程和学科发展，适时更新授课内容，确保教学内容的时效性和前沿性。教师开课前必须完成课程 1/3 以上的备课量，新开课教师必须完成 2/3 以上的备课量。

## 二、课堂教学

（一）教师在课堂上应保持仪容端庄，着装整洁；使用普通话授课，语言表达要清晰、准确，板书规范美观；携带包括教学大纲、教材、教学进度表、教案和学生成绩登记表等必要的教学基本材料。上课前应检查教学设备，确保正常运行，以保障教学质量。

（二）教师开课时应以适当的方式进行自我介绍，增进师生间的了解。同时，应简要介绍本课程的教学目标和基本内容，作业要求、实验安排、考核形式与方法及其在课程总成绩中的比重，帮助学生全面了解课程情况与学习要求。

（三）教师应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树立“课程思政”理念，注重课程育人，充分挖掘课程中蕴含的文化基因和价值范式，编写具有课程特色的思政育人典型教学案例，将思想价值引领贯穿于教学全过程，提高教书育人效果。

（四）教师在教学过程中，应加强课堂组织管理，维护教学秩序，营造友好和谐的课堂氛围，注重大学生学习投入。课程教学中应突出教学重点，解决难点，力求反映本学科的最新成果、进展；教师应积极探索适合本课程的教学方法，启迪学生创新思维，着重培养学

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五）教师应熟练操作使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合理利用数字课程资源、网络课程和多媒体课件授课。多媒体课件应设计布局合理、条理清晰，有助于提高教学成效。教师课前应准备充分，熟悉教学内容，课堂教学不照本宣科、照屏宣科。

（六）教师在教学过程中应主动采取多种方式与学生沟通，听取学生对课程教学的意见与建议，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教学进度，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效果。课程结束后，要认真开展课程目标达成度分析，进行教学总结，分析学生学习情况、教学质量和课堂教学改革成效，明确教学优缺点与改进思路，不断提高教学水平。

### 三、作业与辅导答疑

（一）作业与辅导答疑是课程教学的必要环节。教师应指导学生学学习，帮助学生解决学习中的疑难问题，理解课程重点、难点知识等，启发学生思考，改进学习方法。

（二）教师应根据课程性质和特点布置相应的作业，作业内容既要密切联系课程教学内容，又要有利于加强学生的思维训练，提高他们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教师应要求学生认真独立完成作业，对不能按时完成的学生要批评教育；对不符合要求的作业，应当退回重做。

（三）教师应按时认真批改作业，对普遍存在的问题，应向学生作进一步讲解或加强训练。要对学生完成作业的数量和质量进行书面记录，并按规定比例计入课程总评成绩。对于无故缺交作业超过布置量 1/3 的学生，取消其本课程考试资格。

（四）各课程应有课外辅导计划，任课教师要按照排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展辅导答疑。教师应发挥网络教学平台优势，多渠道、多途

径为学生辅导答疑。对普遍性的疑难问题，教师可适时进行集中辅导，对个别学生的疑难问题可单独辅导。

（五）辅导答疑中，教师既要热情帮助学习有困难的学生，又要注意培养和指导优秀学生的成长。教师要充分利用辅导答疑时间充分了解学生学习情况，征求学生对课程教学的意见和建议，帮助改进课程教学。

#### **四、考核**

（一）纳入教学计划的每门课程都须进行考核。

（二）教师应根据《徐州工程学院课程考核管理办法》，按照学院安排，认真做好考试命题、监考、阅卷、成绩评定、教学总结等教学工作。

（三）鼓励教师围绕复合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在改革考试内容的同时，根据课程的性质和特点，采取更加科学合理、多样化的考试方式和方法，加强过程性考核，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与主动性。

#### **五、教学归档**

（一）理论课教学资料包括：教学大纲、教材及参考书、教案及课件、教学进度表、作业、试卷及评分标准、学生平时成绩考核登记簿、成绩单、课程教学总结与考试分析表等。

（二）课程教学结束后，教学资料要根据《徐州工程学院二级学院教学档案管理办法》及时归档，做到教学档案规范、健全、齐备。

#### **六、教学纪律**

（一）教师要严格遵守教学纪律，按照学校安排的教学任务（课表）组织教学，不应以任何理由推诿已下达的教学任务，不能擅自停课、缺课、调课、请人代课或增减学时，如遇特殊情况应根据相关规

定，向所在学院申请办理调（停）课手续，并报教务处审批备案。

（二）教师要严格按教学大纲规定的内容和安排组织教学，课堂中可以讲述自己的学术观点，介绍不同的学术见解，但不应讲述与课程内容和课程学习无关的内容，杜绝一切有损党和国家利益和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言行。

（三）教师要按时上、下课，检查学生到课情况，教育和督促学生遵守课堂纪律，维护好课堂秩序。

## 徐州工程学院实验课教学环节质量标准

实验教学是本科教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进行实践和创新的重要环节。

### 一、实验课程体系

(一) 依据我校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总体框架，实验课程包括课程内实验、独立设课实验、集中综合性实验。

(二) 鼓励有条件的实验室面向全校学生开设开放实验课程。鼓励学生根据自己的兴趣与专长自拟实验项目，进入开放实验室自主实验。

### 二、实验教学大纲

(一) 实验教学大纲是组织实施实验教学、规范实验教学过程、检查实验教学质量、指导实验室建设的重要依据，也是编写实验教案、学生实验课程考核的依据。列入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实验课程均须编制实验教学大纲。

(二) 实验教学大纲的制定，要从强化学生实践能力、研究能力和创新能力出发，结合本学科发展需求与现代科技前沿，逐步减少演示性和验证性实验项目，增设综合性、设计性与研究创新实验项目。除必做的实验项目外，可有足够数量的选做项目。

### 三、实验教材

实验教材是体现实验教学目的、指导学生开展实验的重要载体，要注重实验教学内容的更新和实验方法的改革。主要包括实验原理、实验目的、实验方法、实验内容、实验要求、思考题等内容。自编实验教材须经学院审定、教务处备案后使用。

### 四、实验教学组织

(一) 每学期的实验教学任务，由学校按照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在前一学期期末向学院下达。

(二) 承担实验教学任务的学院按照实验教学大纲组织任课教师在系统中编排实验课表，并在系统中完成审批程序。实验课表一经下达，一般不能随意改动。学校、学院应按课表进度定期检查计划执行情况和实验教学质量。

(三) 学院在组织与实施实验教学时，必须具备实验教学大纲、实验指导书、仪器设备使用说明或操作规程、实验（或操作）注意事项、实验挂图和教具等教学文件。

(四) 实验教师原则上应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并具有本专业或本门课程的基本理论、基本技能和一定实践经验。对首次主讲实验的教师，必须经过试做和试讲，有完整的试做实验记录，试做、试讲合格后方可开课。

(五) 科学组织，合理分组。每组的人数，随课程性质不同而定，一般要求上机实验、操作实验 1 人/组，专业基础课实验 1-2 人/组（大型设备及系统装置除外），专业课和集中综合性实验 2-6 人/组或视专业要求而定。

(六) 为了确保实验教学的质量，每名实验教师所指导的学生人数每批次原则上不超过 30 人（机房除外），不跨房间指导实验。

(七) 实验教师应认真研究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并预先进行实验，掌握仪器设备的操作技术，预见实验中可能产生的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

(八) 学生须参加实验室安全准入资格考试，未取得实验室安全准入资格的学生不允许进入实验室学习。

(九) 实验前，学生必须认真预习，初步拟定实验方案，熟悉实验操作规程及实验室安全规范方可进行实验。凡没有预习者，一律不得参加实验。

(十) 学生首次上实验课，实验教师必须宣讲实训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教育和引导学生树立强烈的安全意识和严谨的科学态

度。

(十一) 实验过程中实验教师认真指导学生实验, 严格规范实验要求; 实验后及时、认真批改实验报告, 客观评定学生实验成绩; 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将相关资料归入教学档案。

(十二) 学生按规定时间进行实验, 因故不能做实验者, 应在实验开始前向指导教师请假并出示由所在学院开具的请假条, 所缺实验要在规定时间内补做。

(十三) 学生在实验过程中要佩戴必要的个人防护设施。实验前, 学生应认真接受指导教师的安全教育, 掌握正确佩戴个人防护设施的方法。实验开始前接受指导教师的安全检查, 不符合要求的要及时改正。

(十四) 学生在实验中要积极思考, 规范操作, 掌握实验方法和技能, 认真观察和分析实验现象, 如实记录实验数据, 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实验内容。

(十五) 学生要服从指导教师的管理, 严禁大声喧哗、饮食、吸烟等影响实验教学秩序的行为。

(十六) 学生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爱护仪器设备, 未经指导教师许可, 不得擅自使用实验室的仪器、材料; 禁止使用与本次实验无关的仪器设备、材料等; 节约实验耗材, 注意人身和仪器设备的安全, 保持实验室清洁卫生; 不得擅自将实验器材、工具和实验材料等物品带出实验室。

(十七) 实验完毕后, 学生应整理好实验使用的各种工具、材料、仪器设备等, 清洁试验台环境, 做好实验设备使用情况记录, 得到实验教师允许后方可离开实验室。

## **五、实验课程考核**

(一) 实验教师根据学生预习情况、实际操作、实验态度、实验结果、实验报告、实验操作考核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

(二) 课程内实验的考核, 教师根据课程的要求, 自行决定实验考核方式, 实验考核成绩不合格者, 不得参加本课程理论考试, 且实验成绩应占课程总成绩的一定比例(可根据实验学时确定相应比例)。

(三) 独立设课实验的考核, 除日常考核之外, 在该实验课程结束时, 须安排实验操作考试或卷面考试, 并单独记载成绩, 实验考核成绩不合格者必须重修。

(四) 集中综合性实验的考核, 除日常考核之外, 在实验结束时, 须安排实验操作考试、卷面考试或提交一定形式的实验结果, 集中综合性实验的成绩单独记载, 考核成绩不合格者必须重修。

## **六、教学档案管理**

(一) 各学院要重视实验教学资料的收集、整理与保存, 落实专人进行实验教学档案管理。

(二) 实验教学档案主要包括实验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实验课表、新开实验试做记录、学生考勤记录、学生实验报告、学生实验成绩表、实验课开出记录、实验教学管理文件和规章制度、实验教学改革、实验技术开发与应用等资料。教学资料要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及时归档, 做到教学档案规范、健全、齐备。各学院应定期对实验教学档案进行检查。

(三) 实验教学档案要根据《徐州工程学院二级学院教学档案管理办法》及时归档, 做到教学档案规范、健全、齐备。

## **七、实验项目管理**

(一) 依据实验教学内容和目的, 实验项目类型分为演示性实验、验证性实验、综合性实验、设计性实验。含有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的实验课程比例不低于 80%。

(二) 实验项目必须有明确的实验目的、实验内容、实验步骤、实验基本要求、完成本实验项目所需的仪器设备(规格、型号、数量)等。

### （三）实验项目开出的基本要求

1.教学文件齐全，包括：实验课程大纲、实验教学计划、实验指导书等。

2.实验项目所使用仪器设备配置合理，器材品种、数量等满足学生分组实验需要。

3.新开实验项目应由所在二级学院组织实验技术人员和实验指导教师进行试讲、试做，写出实验报告。由二级学院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论证、验收，合格后才能开设。

### （四）首次上岗实验教师的要求

首次上岗的实验指导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应通过实验室安全教育准入考试并取得合格证书，且有完整的备课笔记、讲稿等教学文件，由各二级学院组织试讲、试做并进行评价，评价合格才能从事实验教学工作。

（五）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由任课教师或实验教师，依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验教学大纲提出实验项目题目、内容、目的、要求、方法等，并根据师资、仪器设备、实验条件等情况提出具体方案，由二级学院组织至少三名副高以上职称的专家审核，二级学院对审核合格的项目予以实施。

## 八、实验教学经费管理

实验教学经费是用于维持实验教学过程中原材料、化学药品、试剂、玻璃器皿和元器件等消耗性器材所需要的费用，不得用于实验教学无关的开支，确保实验教学过程的正常运行。

## 徐州工程学院实习环节质量标准

实习是高等学校实践教学工作的一项重要环节，对于培养高素质的创新性和应用型复合人才起着重要的作用。实习包括认识实习、专业实习、毕业实习及其它各类教学实习。

### 一、实习基地建设

（一）学院应根据各自专业特点，合理选择实习地点和单位。二级学院应建立起相对稳定的实习基地，校外实习原则上在固定的实习基地进行。二级学院安排校外实习场所要本着“专业对口、就地就近、适当集中”的原则。

（二）校外实习基地应为正式的法人单位或职能齐全的二级单位。在教学经费允许的范围内，尽量选择规模较大、管理水平较高、设备技术较先进、发展前景好、能代表行业先进水平的单位。

（三）校外实习基地的建设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满足实践教学要求，保证实践教学质量，能够基本满足师生教学、安全、食宿、卫生等条件，能够满足完成实习教学任务的要求。

（四）校外实习基地要按照统筹规划、合理设置、全面开放和资源共享的原则进行建设。尽量争取学生在实际的职业环境中顶岗实习的机会，努力提高办学的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

（五）二级学院向学校申报具备合作条件的实习单位资料，并以学校名义与实习单位签订实习基地共建协议。协议须参照《徐州工程学院校外实习基地共建协议书》模板制定，可本着明确双方责任、义务和权利的原则，根据专业特色对模板中的部分细节条款进行修订。协议书一式四份（实习单位两份，学校两份）。

（六）签订协议后，实习基地须悬挂“徐州工程学院校外实习基地”牌匾，牌匾样式由学校统一规定，学院负责制作。

（七）实习单位承担实习工作的主要管理任务，须有针对实习管

理的规章制度，有专职部门或指定专人负责实习工作，二级学院应有专人负责与实习基地的联系，配合实习基地完成实习管理和安全教育工作。

（八）每学期末，二级学院联系人须主动与实习基地接洽，共同制定下学期的实习计划和具体实施方案，选聘优秀的企业实习指导教师，签订《实习安全责任书》，并在学生实习前到实习基地开展实习设备安全检查和环境检查。

（九）在学生进场实习后，校企双方的指导教师应相互配合，开展学生的思想教育、安全教育以及行业规范纪律教育。

（十）实习结束后，实习基地相关人员应配合实习指导教师完成学生实习的考核及成绩评定工作。

（十一）实习单位相关人员应配合校方实习指导教师撰写课程实习总结。

（十二）对实习基地采取动态评估与调整机制。不定期组织专家组对实习基地建设情况和实习效果进行审核抽检。抽检不合格的实习基地，学校将对二级学院和实习单位提出整改要求，如限期达不到要求，将终止实习基地共建协议，并收回实习基地牌匾；对抽检优秀的实习基地授予“徐州工程学院优秀实习基地”牌匾，并优先与该实习单位开展深度项目合作。

## **二、实习大纲要求**

（一）各类实习必须制定相应的实习大纲，其内容应包括实习的目的、任务和具体要求；实习的内容和进行方式；实习时间安排、实习报告、实习记录、作业和思考题；实习考核标准、方法等。

（二）实习内容应有配套的实习指导书。实习指导书要及时修订。

（三）实习大纲和实习指导书的编写与修订由教研室负责，经院长审定后实施。

（四）各类实习须按相应大纲的要求进行，没有制定实习大纲的

项目不得安排进行实习。

### 三、实习计划要求

（一）二级学院的各项实习计划应遵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执行，并于每学期初上报教务处备案，以备抽查。

（二）二级学院应按照专业教学计划，根据实习的性质和要求提前同实习接收单位共同安排好有关事宜。

（三）实习指导教师必须严格执行经审核确定的学生实习计划，不得擅自更改实习时间、地点、人数和实习内容。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实习计划时，应提前一周到教务处实践教学科填写实习计划变动申请表，经教研室、二级学院、教务处三方审查同意后酌情改变。凡擅自改变实习计划者，教务处将不予审批其实习费用。

### 四、对指导教师的要求

（一）按实习大纲的要求，结合实习单位具体条件，制定出切实可行的实习计划。

（二）校内实习指导教师按实习大纲和实习计划要求认真备课，并编写实习教案。

（三）做好实习动员和安全教育，对有特殊要求的实习地点，学生在进场前要做好安全考试。

（四）组织好实习的内容，原则上保证学生每天的实习工作时间不少于5小时。

（五）充分发挥教师的主导作用，耐心细致地做学生思想工作，教书育人。

（六）对学生进行具体的实习内容指导，启发及引导学生深入实际。

（七）检查学生实习纪律的执行情况及实习进度，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和解决。

（八）组织好实习过程中的阶段小结及讲评工作，及时总结经验，

使实习工作顺利安全有效地进行。

(九)实习结束后,做好对学生实习成绩的评定和实习总结工作。

## 五、对学生的要求

(一)认真学习实习大纲和实习计划,明确实习的目的、要求、任务和具体内容,通过实习进一步验证和巩固所学的理论知识,提高分析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能力。

(二)虚心向实习单位的指导教师、工程技术人员和工人学习,仔细观察,认真分析,刻苦钻研,努力掌握更多的生产实际知识,为以后进一步学习打下基础。

(三)认真做好实习记录,按时完成教师布置的任务,保管好有关实习资料和图册等。

(四)实习学生在旅途中和实习中应服从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的安排和指导。因违反操作规程、交通规则等而出现安全问题的,责任自负。

(五)积极参加集体活动,为维护学校的声誉贡献力量。

(六)学生实习期间不得缺席和请假,如有特殊情况必须请假者,须出具充分证明材料,经实习指导教师集体研究批准后,方可离队。

(七)实习结束时向指导教师递交实习报告。

## 六、实习成绩评定

(一)学生须按要求和规定认真做好实习记录,认真完成实习报告并及时上交后方可参加实习成绩评定。

(二)成绩评定应结合学生实习表现、实习报告的质量及现场考核进行综合评定。各学院可针对不同类型的实习制定具体的考核办法。

(三)学生实习成绩按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个等级记分。

(四)实习结束后一周内,指导教师应及时提交学生实习成绩,

各学院要对学生实习报告（设计或论文）分类登记、统计，妥善保存。

（五）学生在实习期间缺课三分之一以上者，按不及格论处，需重修实习。学生实习环节单独计成绩和学分。

## 七、分散实习管理

（一）分散实习是指实习学生自主联系实习单位，由实习单位安排指导教师在实习计划规定的时间内帮助学生完成主要实习环节的实习形式。

（二）学院对自主联系实习的学生要有效管理，明确实习任务、目的和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质量保证和安全保证措施。

（三）分散实习的时间安排原则上与集中实习同步进行，与实习计划规定的时间基本一致。

（四）要求参加分散实习的学生，须本人在实习工作开始前提出申请，出具实习单位同意接收实习的证明，经家长签字、所在二级学院批准，学生提交《徐州工程学院学生分散实习申请表》，签订外出实习安全责任书后，方可进行分散实习。

（五）参加分散实习的学生应做好各项实习前的准备工作，积极参加本学院实习动员会，认真学习学校的实习管理制度，并严格遵守实习工作规章。

（六）实习学生要按照实习内容及进度安排，认真开展实习工作，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离开实习单位从事任何与实习无关的活动。

（七）实习期间，学生必须对实习工作及时进行记录和总结。实习结束时，应按照有关要求，认真撰写实习报告等相关资料。

（八）实习期间，二级学院应委派指导教师实地考察或电话等方式，对外出实习工作进行督查。学生应定期向学院相关教师汇报自己的实习情况，包括实习内容、实习进展以及自己的生活等状况。

（九）分散实习学生的实习费用，由各二级学院根据本部门情况严格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分散实习适用于我校本科人才培养方案

中确定的各类教学实习活动。

## 八、实习实训安全管理

（一）实习实训安全教育要贯穿实习实训全过程，做到实习实训前有安全教育和培训，实习实训过程中有注意事项提醒提示，实习实训结束后有安全总结。

（二）学生实习实训前，对学生进行实习实训安全教育，向学生宣讲实习实训安全协议的各项规定，在学生理解实习实训安全协议的条款后，要求每位学生签订《实习实训安全协议》。未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或者教育不到位的，应对实习实训期间的学生安全负全责。

（三）学生实习实训前，各学院应统一为学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四）发现校外实习实训学生从事的工作有安全隐患的，应及时与实习实训单位交涉，经交涉后仍存在安全隐患的，可中止实习实训或更换实习实训单位。

（五）建立实习实训管理体系，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定期汇报制度、巡视检查制度，建立应急反应机制，做到事事有人抓，层层有人管，信息通畅，保障有力，不留死角，不留漏洞。

（六）对校外实习实训基地进行安全巡查管理，主动与用人单位进行沟通，在掌握信息的同时，协调好校企关系。

（七）经常性地与实习实训学生进行交流、了解学生思想状况，了解所学技能、知识应用情况；做好学生思想工作，及时解决一些实际问题，使学生安心实习实训；当学生对单位或单位对学生有看法、有分歧、产生矛盾时，要及时稳妥地进行处理。

## 徐州工程学院课程设计环节质量标准

课程设计（含大作业、论文）是培养学生运用有关课程的理论和  
技术知识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重要环节。

### 一、教学条件

（一）课程设计应制定内容详细、符合教学基本要求的课程设计  
大纲，以确保学生明确学习任务和目标。

（二）为确保评分的公正性和客观性，应制定易于操作、合理的  
评分标准，明确各项指标的权重和评分要求。

（三）为确保课程设计的顺利进行，应组建一支人数充足、结构  
合理的主讲教师队伍

### 二、选题

（一）课题的选择应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的要求，符合  
专业教学基本要求，能够结合社会实际和工程实际，达到综合训练的  
目的。

（二）课题工作量适中，难易适当。

### 三、组织管理

（一）认真做好组织动员工作，按要求完成各阶段的检查与总结，  
写出具有实际指导工作价值的总结材料。

（二）有具体的过程管理措施并落实到位，管理严格。

### 四、教学过程

（一）在指导教师的全程指导下，开展资料收集工作，并正确运  
用研究方法或手段进行课程设计工作。

（二）有详细的阶段性进度表，计划性强，并认真落实。

（三）独立完成课程设计。

### 五、教学效果

（一）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完成课程设计。

(二) 课程设计方案论证充分, 收集资料进行加工、分析、综合的水平高。

(三) 课程设计方案合理、数据可靠、数模建立正确, 计算机应用能力强。

(四) 图纸规范、符合标准、工艺可行、结构合理。

(五) 正确进行技术和经济效益的综合分析。

(六) 课程设计说明书思路清晰、文字表达能力强、符合技术要求、撰写规范。

## **六、考核成绩评定**

(一) 有成绩评定标准, 执行严格, 成绩评定客观、公正、公平、合理。

(二) 评定成绩与学生课程设计的实际水平相符合。

## **七、教学归档**

课程教学结束后, 教学资料要根据《徐州工程学院二级学院教学档案管理办法》及时归档, 做到教学档案规范、健全、齐备。

# 徐州工程学院课程考核环节质量标准

## 一、考核方式

(一) 课程考核由过程性考核和期末考核两部分组成。

过程性考核包括期中考核、课堂小测验、大作业、课堂讨论、实验、论文、线上线下的课外学习(讨论)等。原则上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以及大于等于 64 学时的课程应组织期中考试。过程性考核成绩应占总评成绩的 20%-70% (具体比例在课程教学大纲中明确)。同一门课程的不同教学班成绩构成比例应保持一致。

期末考核可采取笔试(分为闭卷考试和开卷考试)、口试、机试、实践操作、课程论文、调研(调查)报告、期末作业、艺术创作等形式进行。考核方式应在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时确定,并在开课向学生公布。

(二) 学校鼓励教师进行考核方式的改革,积极开展形成性评价,逐步加大过程性考核占比,改变课程结束时“一考定成绩”的做法,促进学生的研究性学习。

(三) 开课学院(单位)要正确认识深化改革与严格考核管理的关系,严格按照审批流程实施考试改革,加强管理,及时总结,积累经验,推广成果。不得以考核改革为由,随意变更考核方式,放松考核要求,降低考核标准。

## 二、试卷命题

(一) 命题教师由开课单位指定,一般由任课教师担任,鼓励以课程教学团队的形式合作命题。同一开课单位在同一学期开设的同课程号课程,一般由开课单位组织统一命题、统一制定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通识必修课、学科基础课等课程应逐步建立动态调整的试题库,通过随机组卷的形式,逐步实现教考分离。

(二) 命题应以课程教学大纲为依据,在考核学生基本知识、基

本理论和基本技能掌握程度基础上，体现课程思政与价值引领。要重在应用、鼓励创新，重点考核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还应注重对学生创新思维和创新能力的启发和引导。含有实验的课程，实验内容应占一定比例。

（三）笔试试卷应采用教务处统一制定模板，满分为 100 分。笔试时间一般为 100 分钟，试题应难易适中，题量适当，题型丰富。既能全面考核学生对课程知识、能力的掌握情况，又能体现一定的区分度。

（四）闭卷命题应尽量减少死记硬背内容，原则上不设置名词解释和判断题等单纯考查简单记忆的题目。主观题、客观题，基础题、综合题、提高题比例应合理。应有一定数量的考查综合应用的题目，用以评判学生解决复杂工程的能力；开卷命题应注意避免可直接从教材、参考资料中抄录现成答案的题目，应注重提高综合题、论述题等考查学生综合概括、推理分析、创新思维和理论联系实际能力的题目占比。非试卷形式考核应明确考核内容及具体考核方式。

（五）试卷大题后应注明总分和包含的小题数量及分值，题目下方预留充足的答题空间。试题文字表述要简洁准确，不产生歧义，提供的数据、公式、图表应规范且清晰无误；同一知识点在同一份考卷中不重复出现，不出偏题、怪题。

（六）出卷教师在命题的同时要编制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答案唯一的，参考答案中应包括各种常见解法和各解题环节的分步得分分值；答案不唯一的应明确评分依据和各得分点分值。

（七）以考试方式进行的期末考核要准备 A、B 两套试卷，由教务部门随机抽取一套用于期末考核，另一套密封后存档用于补考或备用。A、B 卷的难易程度、题型和试题量相当，雷同题目不超过 15%。近三年同一课程试题重复率不超过 20%。

（八）开课单位要加强对试题的审核。试题需经课程组负责人、

教研室主任、分管教学副院长或院长逐级审核，审核人发现问题应及时向命题教师反馈，协助修改，试题经审核人通过后方可使用。

（九）教务处和二级学院要建立试卷管理责任制，安排专人进行试卷管理工作，严格执行试卷保密、收发登记和相关工作流程。命题教师和接触试卷的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试题或与之有关的内容，否则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十）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在答疑、辅导、保管等各环节给学生划范围、指重点，暗示或泄漏试题内容。如发现试题泄露，开课单位须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教务处，经批准后采取措施，由原出卷教师重新命题。

### 三、考试准备

（一）期末考核组织形式分集中统考和非统一考试两种。

所有全校性通识必修课、学科基础课原则上由教务处与开课学院协调，统一安排在期末考试周进行统考。考试日程在考试前两周公布，一经公布，不得随意更改。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考试日程，须由学院申请、报教务处审批。

非统一考试的课程应在该门课程结束后，在本学期内进行，个别延续到假期的实践类课程考核可推迟到下学期期初。具体考试时间由课程负责人确定，学院分管领导审批。需要安排教室的，由开课学院统一安排。

（二）在课程学习过程中，因各种原因缺课累计超过课时总量 $1/3$ （含 $1/3$ ）的；有课内实验、实践环节，但未按时完成实验和实践报告的；缺交作业或明显抄袭作业量超过学期总量 $1/3$ （含 $1/3$ ）的学生，任课教师应取消其考试资格，并在成绩录入时选择“未修”选项，学生不得参加补考。

（三）学生因病、因事无法按时参加课程考核的，须在考试前办理缓考手续。学生可参加课程补考，成绩不作补考标记。

（四）原则上按照教学班编排考场，考生人数小于等于 50 人的考场安排 2 位监考人员；每增加 25 名考生，增加 1 位监考教师。每个考场监考教师人数最多不超过 5 人。

（五）开课学院（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试卷交接、保管工作，严格做好试卷分发、回收的交接签收记录，确保试卷交接、保管等各环节安全，防止试题泄密。

（六）各二级学院应在考试前开展学生教育和监考人员培训，明确考试要求，维护考试的严肃性和公正性，防止违纪、作弊现象的发生。同时，也应加强对学生心理疏导，减轻学生考试压力。

#### 四、考试组织

（一）考试开始前二十分钟，由不少于 2 位监考教师共同到指定地点（一般为开课学院教科研办公室）领取考卷及相关考试资料。所有监考教师应提前 10 分钟到达考场，按照考试要求检查和布置考场，板书醒目公示考试课程名称和考试时间。在布置考场时发现问题应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进入考场后，监考人员须按规定佩带监考标志。

（二）考试前 5 分钟，监考教师向学生宣布考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引导学生将书包、讲义、笔记等物品放在指定位置。除考试必需的文具用品外，考生不得随身携带手机等电子通讯工具、电子词典、计算器（考试允许携带的除外）和自备草稿纸进入考场。

（三）有考场座位图的，按照座位图指导学生就座；没有的，由监考教师指定考生按照学号顺序，随机以纵向或横向排列依次就座。考生不得以任何借口擅自调换座位。考生就座后，监考教师应逐一检查学生的学生证、身份证或其它有效证件，并认真核对考试证件与本人是否相符，无有效证件或证件不符者不得参加考试。

（四）准备就绪后，监考教师应当众公示试卷密封情况后现场拆封试卷，准时发卷。

（五）考试开始后，监考教师应提醒考生检查试卷的页数、装订

及印刷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再次对照检查学生试卷填写的个人信息与证件是否一致。一些有特殊要求的考试要对考生进行提醒。开卷考试要检查学生携带的参阅资料是否符合要求。

（六）考试期间，监考教师要集中精力维护考场秩序、纪律，不做读书、聊天、看手机等与考试无关事项，不得随意离开考场。不过多、过长时间地检查某一考生的答题情况，以免干扰其答卷。

（七）监考教师对试题内容不做任何解释，试卷印刷不清、题目更正等问题，应当众答复，并板书告知全体考生。

（八）迟到三十分钟以上的考生不得进入考场参加考试，考试三十分钟后方准考生交卷。考生中途离开考场必须交卷并不准返回考场，考试结束前五分钟内不准考生交卷。

（九）考试结束铃响后，监考教师应要求考生立即停止答卷。一位监考监控考场纪律，其余监考当场清点考卷无误后，方可组织考生退场。不经教务处批准，任何人不得擅自延长、缩短考试时间。

（十）监考教师在监考过程中若发现学生考试违纪或舞弊，应当及时终止其考试，收回试卷、暂扣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并由2名以上（含2名）监考教师在试卷袋及试卷封面的相关栏目中如实记录有关情况并签字，同时令作弊考生在详细的情况说明上签字。对其它未达到舞弊级别的违反考试纪律行为，应及时批评制止，直至终止其考试，要求学生退出考场。对不服从监考管理、无理取闹者，如实记录上报，学校将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十一）考试结束后，监考教师共同清点封装试卷，并按规定如实填写试卷袋相关信息，签字确认。对缺考、违纪、作弊的学生及主要情节应有明确记载和认定。核对无误后，由不少于2位监考教师共同将试卷送至指定地点，办理交接手续。

（十二）各二级学院（开课单位）课程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本单位巡考工作，检查本单位考场的监考情况和考场纪律；学校成

立由教务处、有关部门负责人、校级教学督导组成员等组成的学校考核工作巡视检查工作组，对所有考场进行巡视、检查。

（十三）巡考人员须挂牌巡视，在不影响学生正常考试的前提下可进入考场对学生和监考教师进行检查。重点检查考风考纪、监考教师履职等情况。对监考教师不认真履行职责、擅离职守以及考场上的违纪作弊行为应及时予以制止并按相关规定给予批评纠正或纪律处分。同时要妥善处理巡视过程中发现的各种偶（突）发事件，认真填写巡视记录，及时反馈上报巡视信息。

## 五、试卷评阅

（一）试卷评阅应采取集体阅卷、流水作业的方式进行。统考课程应由开课教研室主任或课程负责人组织相关教师在指定地点集中流水阅卷评分，其他课程可由主讲教师负责组织阅卷。对于采取设计、论文、报告、实验等形式进行考核的课程，也应采取多人评阅、集体打分的形式进行成绩评定。

（二）评卷一律使用红色水笔或签字笔，完全答对的打钩“√”，完全答错的打叉“×”，部分错误的打半对“√”并在错误处用波浪下划线标出，答题不完整的打省略号“...”，完全未作答的题目打大型圈“○”标记。分步骤解答的题目和论述性题目应根据学生答题步骤根据评分标准分步给分。

（三）每道小题评阅后在答题区域用“-”号标记扣分分值，每道大题的题目序号前用“+”号标记得分分值。阅卷完毕后，应在试卷首页分数栏誊写每大题得分并计算卷面总分。

（四）阅卷标记和分数一经评定不得随意涂改变更。确需变更的用“\”划掉原标记（分值）后在旁边标注更正后的正确标记（分值），并在改动处签注改动人姓名。

（五）采用论文、报告、设计、实验等形式考核的课程，对设计成果、论文、报告中错误处要以波浪下划线标出，并根据参考答案和

评分标准给出错误处扣分或针对性评语。在封皮或首页右上方位位置注明得分、评语，不得没有依据的仅给出得分或评定等级。

（六）阅卷过程要爱惜试卷，严防污损卷面，除规定标记外，阅卷教师不得在试卷上留下任何标记或文字。

（七）期末考核后，任课教师应本着认真、客观的原则，以教学班为单位从课程教学目标达成度、教学过程总结、考核结果分析、教学心得及反思、改进措施及实施计划等方面认真开展课程教学总结。重点就教与学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进行归因分析，指导后续的教学改革。

（八）阅卷结束后，开课单位要组织专人对阅卷情况和试卷成绩进行复查、归档。

## **六、成绩管理**

每门课程的综合成绩应在期末考核结束后两周内完成评定并录入教务系统，寒暑假集中实践课程成绩在开学后两周内完成评定并录入教务系统。如遇特殊情况不能按时提交成绩的，应递交延期录入成绩的书面申请，经开课单位负责人审批后报教务处备案。逾期未录入成绩的，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 徐州工程学院毕业设计（论文）环节质量标准

本科生毕业实习与设计（论文）是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一个综合性实践教学环节，是培养学生工程实践能力、理论研究能力和创新意识的重要途径，是学生毕业及学位资格认定的重要依据之一。

毕业实习可由指导教师结合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进行安排，也可由学院统一安排，实习过程参照学校实习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毕业实习与设计（论文）工作实行校院教研室三级管理模式，并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

### 一、指导教师选聘

#### （一）指导教师资格要求

1.指导教师应由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且长期从事专业课程教学或学科相关领域研究与实践的人员担任。指导教师由教研室安排，报所在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小组审定。

2.鼓励实行双导师制。鼓励聘请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相应资格证书或企事业单位技术管理骨干担任指导教师，与校内指导教师结对互补。双导师指导的毕业实习与设计（论文）的进度、要求和质量由校内指导教师负责。

3.在校外做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实行校内校外指导教师联合指导，校内指导教师负责制。校外指导教师必须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附证明）。

4.每名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总人数（指导教师不分排名）不超过10人。若指导教师数量不足，可按学校有关规定聘请本专业退休教师或校外人员担任指导教师。

#### （二）指导教师职责

1.坚持教书育人、言传身教，将课程思政贯穿于毕业实习与设计（论文）全过程，注重培养学生团结协作精神和求实创新的工作作风。

严格要求学生，教育学生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

2.因材施教，对学生做好全过程管理和指导，是学生毕业实习与设计（论文）质量的直接责任人。

3.学生选题后指导教师须合理安排工作进度，认真填写《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并经教研室主任审核后及时发给学生。应明确告知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格式、规范、评分标准及优秀毕业设计（论文）评选条件等。凡编制《毕业设计指导书》的，应将指导书随任务书一并发给学生。

4.要按照计划指导学生查阅文献资料、撰写开题报告、开展课题调研、进行课题实验、撰写毕业论文或设计报告等。

5.指导教师要规范学生的管理，做好辅导、考勤及进展调度。

6.要认真审阅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并填写《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评阅表》，指导学生做好答辩准备工作。

7.答辩结束后，指导教师要及时审核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全部资料、成果，并交所在学院统一归档，同时指导学生进行各阶段电子材料的网上提交。

8.毕业设计（论文）期间，在做好业务指导的同时还要注重言传身教，做到教书育人。

9.指导毕业设计（论文）期间，教师连续外出一般不得超过两周。外出时须经教研室主任批准，并委托其他具备指导教师资质的老师临时代为指导。

## 二、毕业设计（论文）选题

### （一）选题原则

1.选题应符合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到本学科对研究能力与实践能力的要求。

2.选题应满足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对素质、能力和知识结构的要求，有一定的深度和广度，但题目不宜过大，应保证学生在规定的

时间内经过努力能够完成。

3.选题应符合本学科专业的发展需要，要结合科学研究与生产实际，选择有实用价值或理论意义的课题。同时应贯彻因材施教的原则，鼓励学生大胆创新，在老师的指导下自主选题。

4.原则上要保证每生一题。确需两人以上联合完成的较大课题，要明确每个学生独立完成任务及子课题名称，保证每个学生均有完整、独立的设计内容。

5.学生选题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得随意变更。如遇特殊情况需更换题目，必须提交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变更申请，经指导教师、教研室主任和所在学院教学院长审核同意后方可变更。

6.原则上，三届以内毕业设计（论文）选题不得重复。对于雷同选题应当在内容、要求、实现方法等方面有所更新和提高。

7.理工类课题主要分为工程实践、科学研究、理论研究和综合类等类型。人文经管类专业的课题可以是专题、论辩、综述、综合论文等。其中，在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社会实践中完成的课题比例不低于 50%。

8.选题可设独立课题和团队课题。团队课题下设子课题，各课题应工作量饱满、设计合理、任务分工明确，研究内容有机联系；设计作品能有效反映团队成员间的实质性协助与配合，且有群策群力、协同攻关的设计研究成果。每个团队不少于 3 名学生，其组成可为同一专业的学生，也可为跨专业类的学生；团队设总指导教师 1 名，每位学生有各自的指导教师，团队指导教师人数不少于 2 人。

## （二）选题程序

1.二级学院应组织具备指导资质的教师根据选题原则拟定、申报题目，并填报《毕业设计（论文）课题申报表》。学生自选、自拟课题或参与教师科研项目的，须经指导教师同意后在其指导下填报《毕业设计（论文）课题申报表》。

2.二级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小组须组织专家根据选题原则对本学院毕业设计（论文）题目进行审核，并根据评审结果督促指导教师有针对性地修改完善选题，直至符合要求。

3.二级学院汇总备选毕业设计（论文）题目，并于第七学期期末前向学生公布。

4.学生于寒假前完成选题并与指导教师见面。

5.课题经学院审核通过后，指导教师填写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任务书经教研室、学院审核通过后下达。

6.选题确定后，二级学院填写《毕业设计（论文）选题汇总表》报教务处。

7.选做校外单位现场毕业设计（论文）的，须严格按照《徐州工程学院校外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办法》执行。

### 三、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流程

（一）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一般安排在第七至第八学期，总时长不得少于12周。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1.二级学院成立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小组并报教务处备案。

2.二级学院对指导教师进行资格审查，并组织指导教师填报毕业设计（论文）课题申报表。

3.二级学院审核教师申报选题质量并组织学生选题，梳理上报选题汇总表。

4.二级学院召开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启动会，做好指导教师及有关人员的动员工作，公布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要求及评分标准等有关规定。

5.二级学院做好学生的动员工作，向学生公布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要求，下达任务书。

6.二级学院组织学生进行毕业实习或课题调研。

7.学生提交开题报告。

8.以学院自查、教务处抽查的形式组织开展中期检查，督促未达到进度及研究要求的学生及时整改。

9.指导教师给出评定成绩以后组织评阅教师评阅毕业设计（论文），给出评阅成绩。

10.二级学院组织符合答辩要求的学生进行毕业设计（论文）答辩，教务处负责督导抽查。

11.答辩秘书经答辩委员会批准提交毕业设计（论文）综合评定成绩。

12.二级学院将毕业设计（论文）资料归档，并推荐优秀毕业设计（论文）。

13.二级学院总结本年度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梳理上报毕业设计（论文）情况统计表、毕业设计（论文）分类统计表、年度工作总结等材料。

14.教务处组织校级评优和省级推荐工作，梳理归档相关材料。

15.二级学院组织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成果展。

#### **四、毕业设计（论文）撰写、查重及盲审**

（一）学生应在答辩前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及图纸、软硬件成果等。有关撰写格式及质量标准按照《徐州工程学院毕业设计说明书（论文）撰写规范（修订）》执行。其他要求可由所在学院根据专业特点和专业培养目标在本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细则中具体规定。

（二）学生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后，须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查重），论文终稿文字复制比应小于 30%；拟申报校级及以上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的，论文终稿文字复制比应小于 10%。

#### **（三）论文抽查盲审**

实行毕业设计（论文）盲审机制，每年抽取一定比例的毕业设计（论文）送同行专家盲审，盲审不合格的取消答辩资格；经修改后由学院的答辩委员会决定其进行二次答辩或缓答辩。

## 五、论文评阅、答辩及成绩评定

### （一）评阅与答辩要求

1.毕业设计（论文）评阅与答辩工作由二级学院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各学院在答辩前（至少提前三周）向教务处提交答辩委员会名单和答辩日程安排。

2.指导教师审阅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给出审阅意见及指导教师评分，并按时提交答辩委员会。

3.答辩委员会组织评阅教师对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进行评阅。评阅教师要对毕业设计（论文）进行严格审查，指出存在问题，给出修改意见。认为可以参加答辩的须填写《毕业设计（论文）评阅意见表》并给出评阅成绩。

4.答辩委员会要统一答辩要求，保证答辩质量，并在答辩前组织答辩小组成员审核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内容及指导教师与评阅教师的审核意见与评分结果。

5.学生答辩时间一般为 20 分钟。其中 10 分钟用于学生向答辩小组汇报本人毕业设计（论文）的研究思路、研究方法和主要成果（建议采用 PPT 形式汇报）。10 分钟用于学生回答答辩小组成员提问。

6.答辩小组根据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质量和答辩情况给出答辩成绩。

7.在校外进行或由校外专家指导的毕业设计（论文），可根据需要聘请少量校外人员参与答辩。

### （二）答辩资格审核

各学院在答辩前，对学生的答辩资格进行审核。根据学生出现的不同情况处理如下：

1.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取消正常答辩资格，作为缓答辩处理。

（1）指导教师、评阅教师明确指出“不可以提交答辩”结论者；

（2）未按时上交毕业设计（论文）全部文档或所提交文档未达

到规范化要求者；

(3) 论文查重未达标者；

(4) 论文盲审未通过者；

(5) 学生本人由于特殊原因提出缓答辩申请，由学院答辩委员会审核同意者。

2.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取消答辩资格，按“不及格”处理，随低年级重修：

(1) 请假时间超过毕业设计（论文）全程 1/3、擅自离校或累计旷课达 30 课时者；

(2) 剽窃他人成果或直接抄袭他人成果者；

(3) 请人代做者。

3.毕业当年申请延长学制的学生，不安排毕业设计（论文）答辩，随低年级修读。

### （三）成绩评定与推优要求

1.各学院要按照学校的要求并结合本学院的专业特点制定本学院或本专业的《毕业设计（论文）评分标准》及《毕业设计（论文）考核办法》。

2.毕业设计（论文）成绩应依据相关评分标准，对学生完成工作任务的情况、业务水平、工作态度、设计说明书（论文）或图纸、作品等成果的质量及答辩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

3.毕业设计（论文）最终成绩分优秀（90-100 分）、良好（80—89 分）、中等（70—79 分）、及格（60—69 分）、不及格（60 分以下）五个等级，其中各专业获得优秀等级的学生比例不得高于 15%。

4.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最终成绩评定分两步完成。首先由指导教师评分、评阅教师评分和答辩小组评分按 3:3:4 的比例折算百分制初评成绩；报答辩委员会综合评定后，由答辩委员会按照各等级成绩比例确定学生的最终评定等级。如有需要，二级学院答辩委员会可

向教务处申请调整指导教师评分、评阅教师评分和答辩小组评分所占权重，经批准备案后执行。

5.成绩评为“不及格”的学生，答辩委员会应本着对学生负责的原则采用适当形式复查确认。

6.二级学院可在每届毕业设计（论文）中按 3%的比例评出院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并推荐参加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评选。毕业设计（论文）推优工作按《徐州工程学院优秀毕业设计（论文）评选工作办法（修订）》执行。

## **六、二次答辩及重修**

### **（一）二次答辩**

- 1.缓答辩、第一次答辩成绩“不及格”的学生可申请参加二次答辩。
- 2.二次答辩安排在第一次答辩时间的一个星期以后。
- 3.二次答辩的毕业实习与设计（论文）成绩原则上不能评为“优秀”。

### **（二）重修**

凡未按时参加答辩及毕业实习与设计（论文）成绩不及格者，可申请重修并参加下一年度答辩。

## **七、工作总结、成果展示及资料归档**

### **（一）工作总结和成果展示**

1.工作总结。毕业实习与设计（论文）结束后，各学院以专业为单位进行工作总结，并按时交到教务处。

2.成果展示。突出成果导向，组织开展全校性的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成果展示，加强学院间工作经验交流，充分发挥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的示范引领作用。

### **（二）资料归档以及规范化要求**

1.毕业设计（论文）撰写要求、排版格式及装订要求见《徐州工程学院毕业设计（论文）撰写规范》。

2.学生装订成册的毕业设计（论文），与课题申报书、任务书、开题报告、中期检查表、指导教师评阅表、评阅教师评阅表、答辩及综合成绩评定表、毕业设计图纸等一并装入本学院统一印发的毕业设计（论文）资料袋内，由所在学院按教学档案要求归档保存。

3.省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由教务处汇总并报送校档案馆长期保存。

## 八、校外毕业实习与设计（论文）管理

### （一）基本程序

1.拟在校外单位进行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须提交带有校外指导教师签名及单位签章的书面申请，经校内指导教师同意，所在学院批准后，方可在校外进行毕业设计（论文）研究。申请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1）校外指导单位、指导教师基本信息以及毕业设计（论文）研究内容简介；

（2）本人与用人单位签订的试用协议（或相关就业意向证明）。

2.在校外单位进行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须与学院签订毕业设计（论文）质量保证及安全承诺书。

3.学院与指导单位签署毕业设计（论文）指导协议。

4.校外指导教师要按照《徐州工程学院毕业设计（论文）管理规定》的要求填写毕业设计（论文）选题申请表和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相关材料要经校内指导教师审核同意。

5.学生开题报告须经校外指导教师和校内指导教师同意，学院审查通过。

6.学院应在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开始两周内将校外毕业设计（论文）汇总表报教务处备案。

7.学生须在答辩前一周返回学校。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及成绩评定在学校进行。

## （二）指导要求

1.接受我校学生做毕业设计（论文）的单位必须具备能够指导学生完成毕业设计（论文）的基本条件。主要包括：

- （1）合适的选题；
- （2）合格的校外指导教师；
- （3）能提供顺利完成课题的场所、仪器设备、资料等。

（三）在校外做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实行校内校外指导教师联合指导，校内指导教师负责制。校外指导教师必须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附证明）。

（四）学生在校外做毕业设计（论文）期间，须与校内指导教师保持联系，并定期汇报毕业设计（论文）进展情况，接受校内指导教师的指导。

（五）校外毕业设计（论文）的质量要求与校内相同。学院的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委员会要对校外毕业设计（论文）质量严格把关。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结束时，如未达到学校规定要求，不得参加答辩。

## （三）申请条件

- 1.具备下列基本条件方可申请在校外进行毕业设计（论文）：
- 2.学生须取得除毕业设计（论文）以外的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学分；
- 3.校外指导单位必须具有指导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专业技术人员（中级职称以上者）和学生开展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基本条件。

## （四）其它规定

1.在校外进行毕业设计（论文）的审批权归学生所在学院。学院须切实负责，严格管理，定期检查，保证质量。学院须与校外指导单位签订指导协议和安全协议。

2.学生在校外单位做毕业设计（论文），学校不再另拨经费。

## 九、优秀毕业设计（论文）评选

### （一）评选范围

二级学院推荐上报的全日制应届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分单篇和团队两种形式评选。

### （二）评选条件

1.选题应符合本专业培养目标与教学要求，具有一定的科学性、时代性和创新性。毕业设计（论文）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和独到见解，论点明确、论据充分、科学严谨、层次清晰、结论正确、文字通顺、格式规范。

2.论文终稿检测文字复制比不超过 10%。

3.单篇毕业设计（论文）须为学生独立完成，且综合评定成绩为优秀。

4.团队毕业设计（论文）须具备以下条件：团队有总的指导教师，每个学生有各自的指导教师，指导教师不少于 2 位；每个团队至少由 3 个子课题组成，原则上各子课题均需达到单篇评优标准，且课题设计合理，分工明确，研究内容有机联系，设计成果整体质量较高，能反映团队成员间的实质性协作与配合。

### 三、评选流程

1.答辩小组结合毕业设计（论文）质量和答辩情况进行初步推荐，指导教师填写推荐意见。

2.学院组织院级评优，遴选上报评选材料。

3.学校组织专家评审，公示后确定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获奖名单，并择优推荐参加省级评优。